

长春市康宁医院关于自主聘用人员 公开招聘实施方案

经市编办审批，长春市康宁医院现有自主聘用人员编制 56 名，空编 7 名，拟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聘。为保证此次聘用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招聘岗位、人员数量

康复岗位 2 名，护士 5 名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
3. 遵守纪律，品行端正；
4. 年龄：18 周岁以上、35 周岁以下（1984 年 12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1 日期间出生），身体健康，能适应倒班工作；

（二）岗位条件

康复岗位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医学相关专业学士学位证优先；

护 士：中专及以上学历，具有执业资格证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，处于刑

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；

2. 在读的非 2020 年毕业生；

3. “三支一扶”、“大学生村官”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未达到岗位要求最低服务年限的人员；

4. 现役军人；

5.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制定方案

长春市康宁医院党总支制定本方案，经市民政局党组批准后实施。

（二）发布公告

本次招聘公告在以下官方网站上统一发布：

长春市民政局网站(<http://mzj.changchun.gov.cn/>)

长春市康宁医院网站 (<http://www.ccknyy.com/>)

应聘人员可通过上述网站查询，对招聘岗位的资格条件信息需要咨询时，请直接拨打电话 0431-83271054。

（三）报名方式及资格审查

本次公开招聘考生需到长春市康宁医院进行现场报名，填写报名资格审查表，报名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执业资格证等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报名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0 日、7 月 21 日。

资格审查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2 日。

（四）信息反馈

经审查，对符合招聘条件的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通知报名人员参加面试时间，因报名人员个人原因未联系上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，后果自负。

（五）面试

本次面试采取现场方式进行，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，按分数高低择优录取。计算成绩时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考官由长春市康宁医院院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组成。

（六）拟聘人选确定

长春市康宁医院党总支根据面试结果从高分到低分，按招聘人数 1:1 比例确定拟聘用人选。

（七）公示与聘用

合格人员名单在长春市民政局网站和长春市康宁医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通知报到上岗，按有关规定办理备案和相关聘用手续，签订聘用合同（试用期一个月）。

四、工资待遇

月工资 2000 元，另为聘用人员缴纳五险一金（含试用期）。

五、工作领导小组

为有序开展本次自主招聘人员聘用工作，长春市康宁医院组成自主招聘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学松

副组长：梁少先 张延辉

组 员：单昕妍 周照慧 王莉

监督电话：81202388

本方案由长春市康宁医院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

2020年7月6日